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

地址:6344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承辦人:吳德俐 電話:05-6972005

電子信箱: bzho023@mail. bao jhong. 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00005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96500A_1100005749A00_ATTCH1.pdf、

 $376496500 \\ A_1100005749 \\ A00_ATTCH2. \ pdf \cdot 376496500 \\ A_1100005749 \\ A00_ATTCH3.$

pdf \ 376496500A_1100005749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令、公告、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 次定期會議決辦理。
- 二、相關附件請至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網站(https://www.baojhong.gov.tw/)公佈欄-公務公告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褒忠 鄉公所除外)、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中民村辦公處、中勝村辦公處、埔姜村 辦公處、馬鳴村辦公處、新湖村辦公處、有才村辦公處、田洋村辦公處、龍岩村 辦公處、潮厝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電2021/96/22文

民政課 收文:1

DO1100006586 有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00006655號

附件:

訂



茲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公布之。

附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000066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二、修正「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11條、第12條、第30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期施行。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093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12008 號令 修正第 8 條、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60011697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70004610 號令 修正第 3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8597 號令刪除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第 26 條及附表 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655 號令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
- 第二條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稱本園區)由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之;凡使用本園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土葬區、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先人祠、追 思堂。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 二、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

第二章 土葬區之使用管理

第五條 土葬區劃分四個墓區、每一墓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土葬區公墓營葬樣式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建造,墳墓建造材料及工資代辦費由本所公開招標統一收費。

- 第六條 本園區之墓基專供埋屍使用,不得改葬骨骸(灰)。
- 第七條 申請埋葬者,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受葬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至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
- 第八條 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前項屍體入葬前,可暫厝本鄉臨時停屍間(追思堂),免收使用費;如因風俗民情需使用追思堂者,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向本園區申請,並依申請使用日數每日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伍佰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亡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免收使用費。

- 第九條 墓主或管理人得任意選擇墓區,但必須依墓道埋葬排列順序使用,以利整齊管理。 已起掘或中途遷棺移葬後之墓基由本園區收回管理,並提供民眾任意選擇使用。
- 第十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 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十二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 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 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十二年,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中途如有遷棺移葬者,應由本所核准,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原墓位無條件放棄,由本園區收回管理。
- 第十四條 墓坵之覆蓋得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種植草皮,其種植費用由墓主或管理人負擔, 草皮枯萎時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處理。
- 第十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 上之一切責任。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應先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登記, 依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進堂存放。
- 第十七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並檢具亡者除戶或(戶籍) 謄本及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
 -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
 - 二、起掘證明。
 - 三、原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堂證明。
 - 四、其他骨灰(骸)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於申請進堂登記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存放。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費用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後餘數無息退還。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

因風俗問題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以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向本園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最多得延長一年。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後,尚未進堂存放前申請更換櫃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者,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依收費標準 退還差額。

第二十條 進堂存放後申請退出櫃位者,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櫃位由本園區無條件收回;欲再次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安奉中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每增加一位需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 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 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不得將其骨灰(骸)箱櫃或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 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或神主牌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 退還。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堂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 (骸),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 所恕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納骨堂骨灰 (骸)箱櫃除存放骨灰 (骸)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者,由本園區將該物品收置後通知申請人或管理人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本園區統一處理;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納骨堂內嚴禁吸煙及燃置燭火,祭拜應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為之;上香應於祭

堂限定範圍內為之,並插置於指定之爐器內;紙錢、紙紮及其他物品之焚化,應於堂外爐具內或指定處所為之。

第四章 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

第三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懷恩堂及慈恩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十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收使用費及 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葬),但納骨堂存放位置由本 所指定之: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二、亡者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 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納骨堂存放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納骨 堂存放位置者,依本條例之本鄉、外鄉鎮市收費標準收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三條 為配合政府所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及設施,在本鄉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墳墓, 起掘後骨骸(灰)申請存放本鄉納骨堂者,視為本鄉收費。

第五章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工作事項

第三十四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及園區內各項物品之管理與維護。
- 二、殯葬設施及園區內之清潔衛生與綠美化。
- 三、辦理各項殯葬設施使用之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
- 四、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存放骨灰(骸)罐進堂。
- 五、辦理殯葬設施園區內違法情事與禁止行為之制止、查報等處置事項。
- 六、殯葬設施內墳墓及納骨堂內之骨灰(骸)櫃及神主牌,如有損壞,應聯絡墓主、管理人或存放者逕行整修。
- 七、其他交辨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册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骨灰(骸)箱櫃及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 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 六、其他違反法規之行為。

有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七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違者依規 定嚴懲、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殯葬設施各種費用之繳納,由本所製發繳款書,並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 公庫繳納。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申請表件或憑證由本所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附表一:

懷恩堂:

新臺幣/元

170.0				7	
項目	層	本纲	收費	外鄉鎮	市收費
人	肾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骨灰櫃	不分層	10,000	3, 000	15, 000	3, 000
骨骸櫃	不分層	20, 000	3, 000	30, 000	3, 000

附表二:

慈恩堂:

新臺幣/元

石口	冠	本鄉	收費	外鄉鎮	市收費
項目	層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1層、10層	20, 000		30, 000	
四大堰	2-3 層、8-9 層	25, 000	2 000	37, 500	2 000
骨灰櫃	5-7層	35, 000	3, 000	52, 500	3, 000
	11-12 層	15, 000		22, 500	
	1層	30, 000	-3	45, 000	
骨骸櫃	2-3 層	40, 000	3, 000	60, 000	3, 000
	5-6 層	25, 000		37, 500	
大堂 VIP 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50, 000	3, 000	225, 000	3, 000
四面佛龕區 (骨灰櫃)	不分層	120, 000	3, 000	180, 000	3, 000

特別區 (四面佛龕區)	依所選層數使	用費本鄉加	收 20,000 列	卜鄉鎮市加收	3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依所選層數使	用費本鄉加	收 10,000 外	·鄉鎮市加收	20,000
神主牌位	永久期位 (不分層)	30, 000	3, 000	45, 000	3,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褒鄉民字第 1050012008 號令修正第 8 條、第 21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者,	第八條:因災	變或意外事	故死亡者,	增訂追思堂使	用及收費標
經法定程序後,無人認領之屍體,由	經法定程序後	,無人認領	之屍體,由	準。	
本所指定地點、雇工埋葬。.	本所指定地點				
前項屍體入葬前,可暫厝本鄉臨時停	7-1111000000	/在一一工力			
屍間(追思堂),免收使用費;如因風					
俗民情需使用追思堂者,申請人應攜					
帶身分證、印章並檢具亡者死亡證明					
書及除戶或(戶籍謄本)向本園區申					
請,並依申請使用日數每日收取使用					
費新臺幣伍佰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算,亡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					
定免收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	第二十一條:	本鄉慈恩堂	骨灰區得販	因民眾反應增	訂預購夫妻
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	售長生位,將	來進堂者以	申請者本人	毗鄰櫃位者骨	灰罐得放置
為限,申請時需登錄申請者姓名、年	為限,申請時	需登錄申請	者姓名、年	於骨骸位。	
籍等資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	籍等資料,原	預購之位置	申請人不得		
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	頂讓、轉售或	贈予第三人	, 繳清櫃位		
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	使用費、管理	費後由本所	核發預購憑		
證,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	證,使用時依	本自治條例	第十七條辦		
理。	理。				
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發現申請人已	預購長生位者	經本園區發	現申請人已		
亡故,限三個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			-		
期經本所通知及公告後30日未辦理進	期經本所公告	後 30 日 未新	辟理進堂使用		
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使	者,櫃位由本	所無條件收	回使用,所		
用,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繳交之費用不	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請人得預購毗	經核准使用納	骨堂者申請	人得預購毗		
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	鄰櫃位,將來	進堂者以亡	者配偶為	·	
限,預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放	限,預購位置	不得頂讓、	轉售或贈予		
置於骨骸位,預購位置不得頂讓、轉	第三人,繳清	櫃位使用費	、管理費後		
售或贈予第三人,繳清櫃位使用費、	由本所核發預	購憑證,使	用時依本自		
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	治條例第十七	條辦理進堂	• 0		
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進堂。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褒鄉民字第1060011697號令修正第4條、第32條。

色	多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B	月
2	第四	條			第四	7條				鼓厲	力民 眾新	辛理先人		帚
		本自治	條例所	稱本鄉		本自治	台條侈	1所稱	本鄉鄉	1		一項第		
刻	郎民	,為下歹	情形	之一者:	民,	為下多	列情形	/之一	者:	1	鄉者。			
-	- • т	亡者曾認	没籍或 理	見籍本郷	- \	亡者自	曾設籍	手或 現	籍本鄉					
		者。				者。								
-	_ > 7	亡者之直	L系親原	屬或配偶	二、	亡者之	之直系	親屬	或配偶					
		為申請	人,申言	青人設籍		為申言	青人,	申請	人設籍					
		本鄉滿	三年以	上。		本鄉流		以上	,現仍					
]=	Ξ ` τ	亡者年代	泛 久遠阜	請人查		設籍名	人鄉者	- 0						
		無戶籍	資料或	特殊個	三、	亡者年	下代久	遠申	請人查					
		案無法	是供戶	籍資		無戶籍	音資料	或特	殊個案					
	;	料,且於	本郷を	\$墓起掘		無法抗	是供戶	籍資	料,且					
		者。				於本統	邓公墓	起掘	者。					
芽	三	十二條			第三	十二的	条			配合	殯葬管	理條例	増訂第	5-
	,	使用本统	郎殯葬	設施有		使用本	太鄉殯	葬設	施有下	+-	條之一	·條文(106 年	6月
下	列.	各款情刊	肜之一:	者, <u>得免</u>	列各	款情刑	多之一	者,	得免收	14 日	華總一	-義字第	10600	0731
收	(使	用費及行	管理費	(納骨	使用	費(紅	內骨堂)、喜	基基使用	61 號	(令)修	訂低收.	入戶收	費規
堂	こ、ネ	申主牌位	1)或墓	基使用	費(土葬)	或神	主牌	位使用	定。				
				2葬或存	費,	但其坦	里葬或	存放	位置由					
放	〔位	置由本戶	近指定	之:	本所	指定之	::							
-	- ` >	本鄉現役	足軍人	,因公、	- ,	本鄉瑪	見役軍	人,	因公、					
	1	作戰或多	多加軍	事演習		作戰或	泛參加	軍事	演習死					
		死亡者。				亡者。			,					
=	- ` 本	鄉鄉民	死亡當	年度經	ニ、	本鄉鄉	ド民死	亡當	年度經					
	雲	林縣政	府列册	有案之		雲林縣	成府	列册	有案之					ł
	第	ー、ニ	、三款	低收入		第一、	= \	三款	低收入					
	户	0				户。								
	Ē	前項情刑	乡, 申請	人如認		前項情	形,	申請	人如認					
				需求,要	本所.	指定位	置不	符需	求,要					
求	.自彳	行選擇位	位置者	, 依本	求自	行選擇	位置	者,	依本條					
條	例之	之收費標	栗準收貨	資減免	例之	收費標	準收	費減	免新臺					
新	臺灣	幹一萬元			幣一	萬元。								

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褒鄉民字第 1070004610 號令修正第 32 條。

第三十二條

IE.

修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 葬);但納骨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本所指定之:

條

文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 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 死亡者。
- 二、亡者當年度經各縣市政 府列册有案之第一、 二、三款低收入户。
- 三、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 中低收入戶。

本所指定納骨堂存放位置 臺幣一萬元。 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納 骨堂存放位置者,依本條例 之本鄉、外鄉鎮市收費標準 收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二條

行

玥.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有下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相 |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 關證明文件者,得免收使用使用費及管理費(納骨堂、 費及管理費(納骨堂、神主神主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 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 死亡者。
-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經 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 第一、二、三款低收入 户。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 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 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 求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減免新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1條文且行政院定自107 年5月1日施行並請相關單位 配合完成相關配套。又為落實 照顧及關懷本鄉弱勢族群,減 輕民眾喪葬費用 負擔,增訂免 牌位)或墓基使用費(土 葬),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收本鄉鄉民中低收入戶使用 費及管理費 (納骨堂、神主牌 位)或篡基使用費(土葬)。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08597 號令刪除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第 26 條及附表 2。

說

正 條 文 玥 行 條 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鄉慈恩堂骨灰區得販 售長生位,將來進堂者以申 請者本人為限,申請時需登 錄申請者姓名、年籍等資 料,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 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 人,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 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 使用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 條辦理。 預購長生位者經本園區 發現申請人已亡故,限三個 月內申請進堂使用,逾期經 本所通知及公告後30日未辦 理進堂使用者,櫃位由本所 無條件收回使用,所繳交之 費用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申 請人得預購毗鄰櫃位,將來 進堂者以亡者配偶為限,預 購夫妻毗鄰櫃位者骨灰罐得 放置於骨骸位,預購位置不 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 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 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 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 理進堂。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預購長生位或配偶毗鄰 櫃位者進堂時得變更櫃位, 但以其三親等內之直系親屬 或配偶申請為限,並繳交異 動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更

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

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 計室108年7月1日審雲縣二 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 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 内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 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 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 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 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 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 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 設置,具公益之性質.....其骨 灰 (骸)存放單位之預售 仍有不宜。本條刪除。

明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釋,

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 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 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 |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 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 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 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 設置, 具公益之性質……其骨 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 仍有不宜。」。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預購長生位或配偶毗鄰 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 費用不予退還。

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8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 向本所申請註銷,騰空之櫃 |計室108年7月1日審雲縣二 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 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 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 內民字第 0990201151 號函 釋:「雖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 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預售骨 灰(骸)存放單位之行為尚無 禁止規定,惟基於該等設 施係為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 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 設置, 具公益之性質 …… 其骨 灰 (骸) 存放單位之預售 仍有不宜。」。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 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 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 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堂之 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年 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放至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 號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 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 (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納骨堂使用年限自使 |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 |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82108767 |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 |計室108年7月1日審雲縣二 至納骨堂年限屆滿或該納 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 字第 1080051207 號函略以… 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略以: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設 施,納骨櫃棟距應達1公尺以 上,其耐用期限達30年以上。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 之財物標準分類有關房屋建 築及設備分類表列有鋼筋混 凝土之納骨堂最低使用年限

區)					
神主牌位	永久期 位 (不分 層)	30, 000	3, 000	45, 000	3,000

附註 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 2:預購長生位依所選櫃位,個別加收使用費 20%。

為 55 年。為避免日後發生爭 議訂定納骨堂使用年限以維 護民眾權益。

		修正	規定					現行力	見定			
と思堂 F臺幣	/元		161.			慈恩堂新臺幣	/元					
		本鄉中	女費	身 外鄉鎮市收費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項目	層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 項目	層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		
	1層、10層	20, 000		30, 000			1層、10層	20,000		30, 000		
骨灰櫃	2-3 層、8-9 層	25, 000	3,000	37, 500	3,000	骨灰櫃	2-3 層、8-9 層	25, 000	25, 000 3, 000	37, 500	3, 000	
	5-7層	35, 000		52, 500			5-7 層	35, 000		52, 500		
	11-12 層	15, 000		22, 500				11-12 層、	15, 000		22, 500	
	1層	30,000	3, 000	45,000			1 層	30,000		45,000	A.	
骨骸櫃	2-3 層	40, 000		60, 000	3,000	骨骸櫃	2-3 層	40,000 3,000	60,000	3, 000		
	5-6 層	25, 000		37, 500			5-6 層	25, 000		37, 500		
大堂 VIP 區 骨	不分層	150, 000	3, 000	225, 000	3, 000	大堂 VIP 區 (骨 灰櫃)	不分層	150,000	3, 000	225, 000	3, 000	
至 面 和 區	不分層	120,000	3, 000	180,000	3, 000	四佛區(骨	不分層	120, 000	3,000	180,000	3, 000	
(灰 匱 別	小り 角	120,000	3, 000	180,000	3, 000	特別區(四個佛)	依	天所選層數	使用費加	收 30,000		
區四佛龜)	依所選層		本郷加收 收 30,00	20,000 外 0	鄉鎮市	龜 特區 (佛 像區)	依	天所選層數(使用費加	收 20,000		
特別 區 (佛 像	依所選層	-	本郷加收 收20,00	10,000 外 0	鄉鎮市	神主牌位	永久期 位 (不分	30, 000	3, 000	45, 000	3, 000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11條、第12條、第3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655 號令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

第十一條

正

修

墓基之使用期限十二 並發給起掘證明。

條

文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 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十二 用費。

處理。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 之收費標準如下:

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 幣五萬四千元。

第十一條

行

現

墓基之使用期限八年, 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 届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 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 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 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 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 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 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一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八年,得 年,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申請延後四年或八年。若申 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 請延後四年再行起掘洗骨者 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 以二次為限,並須繳納當期 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墓基使用費之一半;若申請 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 延後八年再行起掘洗骨以一 次為限,同時繳納當期墓基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 使用費。申請起掘洗骨時, 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 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 |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 墓基延長使用費。

>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 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 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二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 萬七千元。二、廢棄物處理萬八千元。二、廢棄物處理 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 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 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 三萬六千元。

修改某基使用期限8年改12 年。

明

修改墓基延長次數,並配合第 11條修正使用期限。

配合第11條修正墓基使用費。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修正條文對昭表

第11條、第12條、第3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條 文 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十二 墓基之使用期限八年, 修改墓基使用期限8年改12 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 年。 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 │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 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 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 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 並發給起掘證明。 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 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一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 其他方式處理之。 他方式處理之。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修改篡基延長次數,並配合第 使用期限屆滿十二 使用期限 届满八年,得 11 條修正使用期限。 年,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申請延後四年或八年。若申 使用費依比例繳納。申請 請延後四年再行起掘洗骨者 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以二次為限,並須繳納當期 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墓基使用費之一半;若申請 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 延後八年再行起掘洗骨以一 用費。 次為限,同時繳納當期墓基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 使用費。申請起掘洗骨時, 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一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 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 |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 處理。 墓基延長使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 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 配合第11條修正墓基使用費。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 之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二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 萬七千元。二、廢棄物處理|萬八千元。二、廢棄物處理 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 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 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 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 幣五萬四千元。 三萬六千元。